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公众责任保险（2020版）附加高空坠物责任特别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财险公众责任保险（2020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内，被保险人所有、使用或管理的广告牌、霓虹灯、灯饰物以及其他类似物从建筑物上脱落、坠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